

## 稅務新聞 105-1020

- 一、 列報大額外銷損失應檢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。
- 二、 房屋出租取得租金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。
- 三、 為籌措長照財源，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及「菸酒稅法」修正草案。
- 四、 執行業務者以本人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之利息支出，如係供執行業務使用且符合規定者，其利息支出得認列為執行業務費用。
- 五、 管理員簽收稅捐文書 有效。
- 六、 騎樓擺攤、私用 要課房屋稅。

## 一、列報大額外銷損失應檢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

隨著全球經濟國際化，國際貿易往來已是企業常見的經營型態，不過企業經營外銷業務，難免因海外客戶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，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，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，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，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遇到此種情形，應注意取得證明文件，而且，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者，還必須取得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以作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之依據。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，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（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）、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，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一、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，其經銀行結匯者，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，未辦理結匯者，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，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。
- 三、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，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。
- 四、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。又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者，尚應檢具經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以作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之依據。

該局查核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，發現該公司列報一筆外銷損失金額 3 百餘萬元，該公司雖已提供買賣契約書及銀行結匯證明，惟未能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而遭剔除該損失並補稅。

該局提醒各營利事業，列報外銷損失要注意確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，若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，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
---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黃審核員 06-2298022

---

更新日期：105/10/19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 二、房屋出租取得租金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民眾若將房屋出租收取租金，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，雖無租賃所得憑單可供勾稽，仍應依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，以免經查獲受罰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所稱租賃所得，係指實際租賃收入減去相關合理之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餘額，其中合理之必要費用及損耗，如房屋折舊、修理費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為出租房屋投保之保險費、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而出租之借款利息等，可逐項舉證列報；如不逐項舉證申報，亦可按財政部核定之必要費用及損耗標準減除。

該局最近接獲民眾檢舉房東，收取租金卻未申報所得涉嫌逃漏稅，查得甲君於 104 年度將位於臺南市房屋出租供他人使用，租賃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，每月收取租金 45,000 元，甲君 104 年度取得租金收入計 540,000 元，因無保存修理費、地價稅、房屋稅等相關憑證，按財政部頒定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% 計算租賃所得為 307,800 元  $[54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43\%)]$ ，併計 10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。

該局提醒，納稅義務人如出租個人房屋收取租金，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情事者，只要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，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免予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三科蘇股長 06-2298136

---

更新日期：105/10/19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# 三、為籌措長照財源，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及「菸酒稅法」修正草案

財政部為配合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以調增遺產稅、贈與稅稅率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，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支應財源，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「菸酒稅法」第7條、第20條、第20條之1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，經行政院於今日（105年10月20日）第3519次院會決議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#### 一、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：

將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10%，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（10%、15%及20%），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。（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19條）

#### 二、調增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：

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（每公斤）徵收新臺幣590元調增為1590元。（菸酒稅法修正條文第7條）

三、為充裕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並期適用明確，定明本次修正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、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，撥入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，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。（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條文第58條之2、菸酒稅法修正條文第20條之1）

財政部表示，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行政院將於近日核轉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羅科長珮儒、林科長美慧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-8147、(02)2322-8139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#### 四、執行業務者以本人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之利息支出，如係供執行業務使用且符合規定者，其利息支出得認列為執行業務費用

有關執行業務者以本人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之利息支出，如係供執行業務使用且符合規定者，其利息支出得認列為執行業務費用。

該所指出，有關執行業務者以本人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之利息支出，如係供執行業務使用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其利息支出得認列為執行業務費用：

1. 依法設帳、記載並辦理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，以本人或事務所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。
2. 借款資金確供購置或興建執行業務場所使用，且借款利息確由執行業務者本人或事務所負擔，取得金融機構出具之借款用途證明，並有明確帳載及資金流程之佐證資料，但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房屋為限。
3. 購置或興建房屋，須經辦妥房屋過戶手續或建築完成，其借款利息並於執行業務者在該址登記執業後所支付者為限。所稱建築完成，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。
4. 得核認之利息支出包含房屋及土地之貸款利息。
5. 房屋同時做住家與執行業務使用，利息支出按執行業務場所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計算。

---

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---

新聞稿連絡人：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陳慧珍  
聯絡電話：(04) 26651351 轉 227

---

更新日期：105/10/04

---

分 網：賦稅  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## 五、管理員簽收稅捐文書 有效

2016-10-20 04:3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表示，稅捐文書由大廈管理員蓋章簽收而非本人簽收，有送達效力，民眾須多加留意，以免發生延誤繳納稅款被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或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
過去曾有案例 A 君欠繳個人綜合所得稅，因滯納期滿未繳，經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，之後 A 君以該機關遞送的稅捐文書，由其大廈管理員蓋章簽收而非本人簽收為由，主張送達不合法。

但官員進一步說明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受全體住戶的委託，設有管理委員會，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代收郵件等工作，依照規定即屬於「應受送達處所的接收郵件人員」。

【2016/10/20 聯合晚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六、騎樓擺攤、私用 要課房屋稅

2016-10-20 04:33 聯合報 記者游明煌／基隆報導

一般騎樓多免徵房屋稅，但有民眾反映，只是好心提供攤販賣早餐，沒有收租金，卻也要被課稅，認為不合理。基隆稅務局表示，騎樓免房屋稅是要以是否供公共通行為要件，如提供營業人設攤或封閉圍用，就必須課徵房屋稅。

近日有民眾向稅務局反映，認為騎樓一般都免徵房屋稅，為何他家的要課稅？民眾指騎樓只是白天部分時間提供早餐餐車使用，下午就開走了，認為課稅不合理。

稅務局七堵分局指出，騎樓全部或部分封閉供營業使用如設攤等，只要有營業行為，就要課營業用途的房屋稅；把騎樓封閉增加房屋的使用空間，即裝設鐵門、堆放物品等，也要課住用途的房屋稅。

七堵分局說，稅務局會派稅務員到各地主動清查，只要發現有設攤、圍用的都會依使用現況課稅，提醒民眾注意。

稅務人員表示，基隆有很多小吃店、夜市、攤販，有的在民宅前騎樓，只要有設攤事實，不管所有權人有沒有收取租金，都會被認定營業使用。另很多24小時超商、咖啡店、餐飲店、麵包店都在騎樓設桌椅供民眾使用，也都全會改依營業使用課房屋稅，只有單純供公共通行才免課房屋稅。

【2016/10/20 聯合晚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